



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董事局会议。

1.4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先生，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毅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宝安 A
股票代码	00000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邮政编码	51802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baoan.com
电子信箱	szzgbajt@public.szptt.net.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娄 兵	陈晓东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 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传 真	0755-25170300, 25170367	0755-25170300, 25170367

电子信箱	loubing@163.net	xiaodong74@126.com
------	--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5 年（本年）	2004 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54,906,480.34	1,543,917,159.13	33.10	1,283,529,374.72
利润总额	146,068,647.08	-75,366,100.17	293.81	22,197,374.61
净利润	71,804,380.48	-115,391,941.97	162.23	12,910,00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30,127.48	-14,688,082.33	301.73	25,381,0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88,505.83	145,639,175.28	248.59	66,656,017.66
	2005 年末 （本年末）	2004 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3 年末
总资产	4,888,128,054.63	4,969,875,854.64	-1.64	4,261,211,167.0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88,572,468.80	1,069,358,617.92	11.15	1,138,535,948.42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5 年（本年）	2004 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 年
每股收益	0.0749	-0.120	162.42	0.0135
每股收益（注）	0.0749	-0.120	162.42	0.0135
净资产收益率（%）	6.04	-10.79	16.8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2.49	-1.37	3.86	2.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295	0.152	248.36	0.07
	2005 年末 （本年末）	2004 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3 年末
每股净资产	1.24	1.115	11.21	1.18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164	1.012	15.02	1.06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营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补贴收入	1,364,423.50
处理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收益	54,554,490.70
扣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992,794.98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230,406.54
扣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3,587,177.13

短期投资损失	-344,544.53
其他支出	-13,725,230.12
合计	42,174,253.00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218,572,878	22.80			218,572,878	22.80
其中：						
国家法人持有股份	218,572,878	22.80	-111,622,689	-111,622,689	106,950,189	11.1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622,689	111,622,689	111,622,689	11.6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它						
2. 募集法人股份	160,510,314	16.74			160,510,314	16.74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200,941	0.02			200,941	0.02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79,284,133	39.56			379,284,133	39.5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79,525,909	60.44			579,525,909	60.4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它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79,525,909	60.44			579,525,909	60.44
三、股份总数	958,810,042	100	0	0	958,810,042	1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3,7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1.64	111,622,689	111,622,689	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1.16	106,950,189	106,950,189	0
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上村	其他	1.39	13,339,865	13,339,865	0
深圳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其他	1.33	12,762,750	12,762,750	0
深圳新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4	11,901,263	11,901,263	0
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下村	其他	0.95	9,077,494	9,077,494	0
宝安县沙井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其他	0.80	7,640,246	7,640,246	0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	0.78	7,434,301	7,434,301	0
龙岗区布吉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73	7,019,512	7,019,512	0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67	6,381,375	6,381,375	0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洁	4,824,341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3,476,43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重庆君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8,67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深	1,322,563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6,097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6,677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陈剑鸣	8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王庆有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恒隆国际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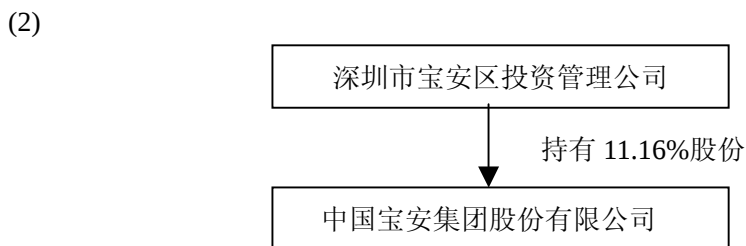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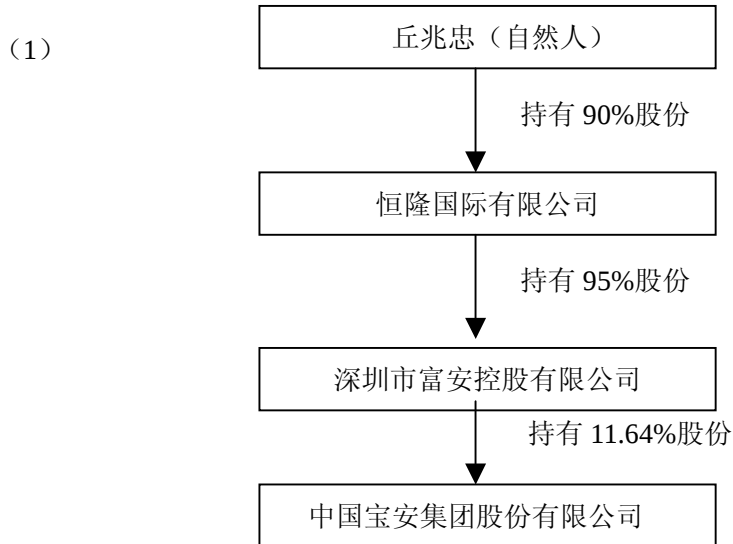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丘兆忠 (自然人)
变更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2006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3.2 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性质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曾立华	社会法人	2002.4.4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毅宏	国家独资	1992.6.6	资产管理 资本经营	20000
----------------	-----	------	----------	-----------	-------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 股数 (股)	年末持 股数 (股)	变 动 原 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 取的报酬 总额(万 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 总 裁	男	46	2004.6-2007.6	162,973	162,973		20	否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 副主席、执行 总裁	男	43	2004.6-2007.6	0	0		18	否
陈 平	执行董事	男	44	2004.6-2007.6	0	0		16.8	否

	营运总裁								
徐赛波	执行董事 副总裁	男	41	2004.6-2007.6	0	0		12	否
林潭素	独立董事	男	58	2004.6-2007.6	0	0		3	否
姜同光	独立董事	男	68	2004.6-2007.6	0	0		3	否
梁发贤	独立董事	男	45	2004.11-2007.6	0	0		3	否
林宜恒	董 事	男	49	2004.6-2007.6	0	0		0	是
邱仁初	监事长	男	45	2004.6-2007.6	27,667	27,667		16.8	否
龚 明	监 事	男	49	2004.6-2007.6	0	0		0	是
戎乙强	监 事	男	51	2004.6-2007.6	0	0		10	否
贺德华	营运总裁	男	44	2004.6-2007.6	0	0		15	否
骆文明	审计长	男	42	2004.6-2007.6	0	0		10	否
贺国奇	副总裁	男	51	2004.6-2007.6	0	0		12	否
陈风杨	副总裁	男	42	2004.6-2007.6	0	0		12	否
谢 毅	财务总监	男	48	2004.6-2007.6	4,882	4,882		10	否
娄 兵	行政总监 董事局秘书	女	44	2004.6-2007.6	0	0		10	否
张育新	人力资源总 监	男	55	2004.6-2007.6	0	0		10	否

§ 6 董事局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和生物医药。2005 年，本集团围绕“巩固成果、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盈利能力”的指导方针，在集团董事局和集团经营班子的领导下，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克服国家宏观调控对集团房地产行业的影响，保持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05 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5,490.65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33.1%；主营业务利润 58,264.29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32.83%，实现净利润 7,180.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23%。现将主要经营状况分述如下：

(1)、房地产

武汉地区 本集团所属武汉宝安房地产公司 2005 年荣获“武汉市房地产行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诚信开发企业”等多种荣誉称号，开发的“宝安·江南村”被评为“精品住宅（别墅）示范项目”、“中国新本土居住典范之中国名坊”等多项大奖，一期基本销售完毕，二期销售良好；位于浉口的“宝安·山水龙城”的建设和销售进展顺利；荆州“宝安·商业街”项目（原名“宝安坊”）本报告期内开始竣工销售。红莲湖公司继续完善高尔夫俱乐部各项设施，使球场面貌发生了较大改观，知名

度不断扩大。荆州宾馆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大规模停工改造，使宾馆环境和设施更加完善。天台山公司本报告期内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深圳地区 本集团所属恒安公司开发的“世纪春城”项目被深圳特区报社评为“2005 年深圳市十大明星楼盘”，该项目报告期内二期全部竣工，销售情况良好；位于布吉的“华浩源·绿谷”项目 B 区销售进展顺利，A 区开始销售；位于宝安的“碧海名园”全部销售完毕。

海南地区 位于海口的“宝安·江南城”一期项目报告期内基本销售完毕，二期建设顺利，并开始销售。

上海地区 位于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的宝安大厦办公楼报告期内销售理想，租金部分收入稳定；宝安大酒店的四星评级工作报告期内已经完成，全年客房入住率接近 80%。

北京地区 京门大厦、恒丰花园出租收入稳定。

连云港地区 报告期内宝安商业广场项目 B、C 区销售良好，A 区进入主体建设阶段。

贵州地区 由本集团所属贵州宝安房地产公司开发、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宝安·松景阁”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全部销售，骏晟、玉田坝、市西路商场出租率达 95%。

咸阳地区 宝安购物广场招商工作进展良好，产权销售进展顺利，出租面积、出租率、租金、税后利润均完成计划指标。

(2)、生物医药

本集团控股的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围绕优化商业渠道、提高终端市场工作质量、市场价格体系维护、低端市场拓展、市场宣传策划、强化市场监控力度等方面展开工作。产品研发方面，三个产品获得生产批文：左羟丙哌嗪口服溶液、新规格马痔膏、马应龙金玄肛部洗液；三个新产品上市：前列通栓、左羟丙哌嗪口服溶液、新规格马痔膏；同时对痔血清胶囊、益气通便颗粒、保妇康泡腾片、纳米银妇用抗菌器、复方聚甲酚磺醛栓及原料药盐酸辛可卡因环吡酮胺栓等项目进行了立项。

大佛药业强化网络建设，始终将网络建设当作重中之重，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一方面对市场资源进行重新配置，另一方面通过加快空白市场的开发、突出核心品种等措施，全面促进核心品种的开发，收到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强化 GMP 管理，根据 GMP 要求，组织制定了 GMP 自查方案。

本集团所属大佛药业公司全力配合盐酸关附甲素的临床总结和文号报批工作，于 8 月 22 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达芬霖和利肝隆进入全国医保，斯普林进入多个省级医保。

(3)、其他方面

本集团所属深圳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大物业、大服务”的发展方向，通过深化改革，报

告期内市场拓展工作有明显进展，通过调整公司经济收益结构，加大高端物业比重，使公司利润比往年有一定提高。

本集团所属运通物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稳定。

本集团所属吉林珲春股份公司完成了森林王木业公司整体搬迁工作后，报告期内开始生产，产品陆续出口欧美地区，该公司所属的热力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突破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和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加。

本集团所属美国宝安国际投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制药加工	442,703,091.60	202,386,752.06	54.28	19.33	26.57	-2.62
房地产行业	996,002,369.58	731,456,048.85	26.56	123.20	105.61	6.28
提供劳务	65,739,678.24	47,826,546.97	27.25	-61.20	-33.48	-30.26
商业贸易	415,519,356.86	378,739,691.19	8.85	-20.52	-17.77	-3.05
其他行业	134,902,235.16	41,525,400.02	69.22	291.76	135.97	20.32
其中：关联交易	——	——	——	——	——	——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737,020,359.01	92.78
华东地区	358,772,158.77	25.15
华南地区	517,130,449.40	96.94
北方地区	80,706,727.25	-46.56
境外地区	361,237,037.01	-20.23
其他地区	0	-100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设立深圳市瑞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已完成	本报告期末产生收入
合 计	100 万元	——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受本公司委托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局认为：1、本公司 2005 年度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是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的，转让武汉华安置业公司股权时，将相关债权 1,074.5 万元直接冲减转让收益是谨慎的，以其名义持有的股权收益 136.3 万元已反映在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宝安房地产公司。其后公司在指定报纸上进行了公告。2、本公司因合作经营设立共管账户是正常的。对借用银行账户、过户权证代管情况，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出了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公告。3、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委托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因不能到中国投资的企业进行现场审计，因此，按所在地适用的会计准则（成本法）核算是恰当的，本公司在合并报表时按国内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也是恰当的。

6.7 董事局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尚不宜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目前建设项目的再投入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武汉华安置业 60%股权转让给海南辉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7237 万元	0 元	5562.50 万元	否	是	是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法人股权转让给北京鑫溢都加油加气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2200 万元	0 元	689 万元	否	是	是
---	------------	---------	-----	--------	---	---	---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上述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占本集团总资产比例不大，故对本集团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3.27—2004.1.27	否	否
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7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30—2003.7.30	否	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6—2003.11.26	否	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12.22—2001.12.22	否	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7.5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21—2004.6.21	否	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11.17—2003.11.16	否	否
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485	连带责任担保	2002.6.27—2003.6.27	否	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5.30—2004.11.30	否	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6.25—2004.6.25	否	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1.8—2003.11.8	否	否
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3,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6.30—2006.6.30	否	否
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12.20—2006.12.20	否	否
南杰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7.29—2006.1.29	否	否

南杰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7.29——2006.1.29	否	否
南杰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12.29——2006.9.29	否	否
上海宝汇建材有限公司	1,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5.10.18——2006.8.17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 6,448.00 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 30,969.50 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 35,142.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 74,582.50 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人民币 105,552.00 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人民币 0 元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人民币 52,648.50 万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人民币 46,123.38 万元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人民币 98,771.88 万元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6,950,000	8,950,000	——	——
深圳跨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0	1,382,508.73	——	——
武汉国际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0	1,157,916.2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6,950,000 元，余额 8,950,000 元。

报告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895 万元，其中子公司海南实业公司对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

司应收款 630 万元，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应收款 265 万元。截止披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公司在 2006 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本公司与外部单位(或个人)的重大诉讼未决仲裁事项

1、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款及其他债务纠纷一案，于2000年10月10日被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其人民币12,368,998.00元及利息3,000,000.00元，2003年4月22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深中法经一初字第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承包经营鹭亚公司期间应付款和损失人民币10,223,300.4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24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星企业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国际租赁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合作公司因与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转让雄震(原厦门龙舟)法人股纠纷一案，于2000年11月16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支付96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1)深罗法经一初字第25号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按上列第1项案的审理结果，本公司按账面对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净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04年10月9日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判决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向以上六单位支付股权转让款。该诉讼尚未执行完毕。

3、因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提供担保而被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不服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维持原判。后于2003年8月20日当事人三方达成和解，确认欠款金额为人民币19,085,193.37元，本公司于2004年代偿完毕。2005年12月8日，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17号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费用及利息20,520,584.18元，目前处于公告期。

4、因本公司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00万美元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和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本公司已支付400万元人民币利息，余款于2003年12月18日签订新的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350万美元，本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03年12月18日至2004年12月18日，2004年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2004年本公司已付清贷款本金，尚欠相应的利息未支付。2005年12月16日，深圳福田法院下发（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996号判决书，判决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垫款项人民币4,294,948元及诉讼费。

5、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本公司贷款本金1150万元逾期未全部归还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和担保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原告贷款本金1050万元及利息，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本公司已偿还本金449万元。2006年1月本公司剩余本金及全部利息共计594万，该诉讼已执行完毕。

6、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唐人控股有限公司起诉宝安咏辉年康轻工（深圳）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2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诉讼标的为借款本金1400万元，利息369万元。2003年1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宝安咏辉年康轻工（深圳）有限公司败诉，应偿付唐人控股有限公司代偿贷款人民币801万元及利息人民币2,922,557.38元，并支付本公司垫付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7,460元，财产保险费人民币77,947元，执行费人民币8,039元，2003年6月3日已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转来执行款人民币1,461,023.00元；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宝安咏辉年康轻工（深圳）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代偿款人民币618.5万元。

7、因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港币1300万元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2005年11月4日代偿港币3,499,859.48元。

8、因本公司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贷款491万元而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支行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3）深宝法经初字第1525-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宝安大厦裙楼三层的房产。

9、因本公司和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400万元担保而被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4400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和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如下财产：（1）宝安宝城前进路的深信泰丰大厦商业裙楼5657.18平方米及商业住宅762平方米；（2）宝安区西乡的土地6块。（3）宝安区观澜镇10.9万平方米土地。本年度已变卖查封资产清偿了4,060万元。

10、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市布吉农村信用合作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3）深中法立裁字第75号民事裁决书，查封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

11、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而被农行深圳市布吉支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履行了连带担保责任，于2005年12月已由本公司代为清偿。

12、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而被农行深圳市布吉支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履行了连带担保责任，于2005年12月已由本公司代为清偿。

13、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150万元及利息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50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于2006年1月代为清偿贷款本息。

14、因本公司和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800万元、2850万元、1000万元、3657.5万元而被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3800万元、2850万元、1000万元、3657.5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和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裁定以11,366万元为限查封深信泰丰对下属公司的部分股权及饲料公司的部分房产。本公司已于2004年11月代偿了300万元，对余额11,066万元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15、因本公司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750万元而被招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市深信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人民币2750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和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已查封西部公司职工住宅，并查封已出售给国投的宝安大厦第三层。2005年末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07万元。

16、因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其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振华路支行贷款200万美元及利息817,216.87元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2月8日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

民二初字第316号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代偿款人民币17,396,644.58元本金，利息为1,726,362.83元，本诉讼尚未执行。

17、因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其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振华路支行贷款475万及利息286,581.46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2月16日深圳中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995号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代偿款人民币5,036,581.46元，本诉讼尚未执行。

18、因本公司为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沙头角支行贷款人民币1,558万元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1,820万元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人民币1,820万元及利息2,034,851元。对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索代偿款，因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2005年5月26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19、因本公司为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南东路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1,182万元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人民币1,182万元及利息。对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索代偿款，因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2005年5月26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20、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以海南琼深发物业公司未按期交付房屋为由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海南琼深发物业公司持有的海口火电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股法人股和查封了供销大厦7-15层在建项目，同年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提级执行。目前本案仍由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督办。

21、南昌市商业银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按调解协议，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前分期偿还南昌市商业银行2000万元欠款，2004年已支付220万元。2005年已支付1,261.99万元。

2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以甘肃华伟工贸公司和第三人青海大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偿还投资款人民币500万元及其利息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并查封了标的约900万元的股权和生产设备，本案于2005年3月由惠州中院委托兰州铁路中院执行。

23、因房地产经营合同纠纷，海南院前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海南东方创业开发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实业公司，2005年8月10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5）海中法民一初字第25号判决书，判令本公司返还院前公司项目转让款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提起上诉，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4、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宝安支社诉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及本公司担保案，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宝安支社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05年1月21日，深圳市中院下发（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98号裁定书同意撤回起诉。

25、因本公司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而被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宝安支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0月25日开庭，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6、据2002年7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察然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布吉兴隆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以1465.56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察然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04年年底已收到转让款1030万元。因该土地无法过户，原告深圳市察然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32号判决解除原告察然公司与被告物流公司之间所签订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被告物流公司返还原告察然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00万元及利息。

27、如八之8、9、10、11、12、13、14所述，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本金16669.5万元等提供担保，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事项均已被债权银行起诉至法院且大多已被判败诉，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共计2957.62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依据目前资产查封等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本金23,072.50万元(2004年底担保余额)，合计计提了13,223.62万元的预计负债。

28、在 2004 年，美国宝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环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在通过其代表律师就环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3 位员工涉及的一起“商业秘密”诉讼案进行辩护。该案的开庭审理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7 日。为此，公司预留了 75 万美元的诉讼费。

29、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做出撤销武汉国际租赁公司等三家金融机构的决定。武汉市政府成立清算组对武汉国际租赁公司进行清算，原计划 2005 年完成，但由于清算工作复杂，难度很大，不能准确预计清算完成时间。

（二）本公司内部单位（或个人）的重大诉讼未决仲裁事项

1、因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550万元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市商业银行桂园支行提起诉讼，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已支付227万元。

2、因本公司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南支行贷款人民币520万元逾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南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2003)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726号判决本公司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520万元及利息，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森林王木业有限公司为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400万元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市交通银行宝安支行提起诉讼，（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52号判决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1,400万本金、利息145,607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5）深中法执字第657、658号，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清偿计人民币4,467,459.37元，港币12,758,681.84元、及执行费人民币19,779元，深圳市中院解除了对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宝安区留仙二路土地（地号A011-0154）和“世纪春城”三期5、6栋60套房产的查封。

4、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港币 1,200 万港币而被深圳市交通银行宝安支行提起诉讼，2004 年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53 号判决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1,200 万港币及利息 89,10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诉讼已于 2005 年执行完毕。

§ 8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上午在本集团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邱仁初监事长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戎乙强监事委托邱仁初监事长为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2）、200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3）、《2004 年度财务报告》；
- （4）、2004 年利润分配预案；

2、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本集团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邱仁初监事长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龚明委托邱仁初监事长代为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董事局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

3、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上午在本集团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邱仁初监事长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4、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本集团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邱仁初监事长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用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议案；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5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局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正确，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是严肃、认真、勤勉、尽责的，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分别进行了检查。经审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审字[2006]6017 号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 2005 年度内未募集资金，亦无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公司资产运作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化的具体实施操作办法。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集团资产流失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正、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本年度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详细说明，经审查，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该事项所作的说明。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中磊审字【2006】6017 号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2005 年贵公司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收购或出售资产相关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利润的 50%以上。按证监公司字[2000]75 号规定应先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办理。但公司未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且其股权的售（受）让作价依据，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评估。其中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按账面价值形成转让收益 6,637 万元。但公司将应收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的 1,074.5 万元直接冲减了转让收益，其投资收益 136.3 万元也未反映在转让资产的作价中。

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已在期后作了公告，但相关的会计处理依据仍未完善。

我们认为，除上述交易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安集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还关注到：

1、贵公司因为其他公司作担保，而被追索承担担保责任，发生了被查封账户、划走存款等情况的出现，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贵公司存在借用银行账户、合作经营设立共管账户、过户权证代管等情况。此类事项虽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但违反了有关规定。有关监管部门已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提出了整改的措施。

2、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境外公司经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告，经核查，我们发现境外公司存在所有投资均按成本法核算，有未入账的收支（国际收支）造成与集团公司往来不一致的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9.2 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05 年度对因以前年度为深信泰丰提供担保，到期后未能及时偿还而需承担的或有损失进行计提，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公司自 1995 年起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提供借款担保，自 2001 年起出现不能按清偿到期借款本息的情况，特别是 2004 年度深信泰丰经营状况恶化，财务因重大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期末净资产已出现负数，资产负债率达 117.03%。并且 2005 年度经营业绩又报预亏，故此公司对其担保借款很可能存在代偿责任。由于 2004 年度对此项或有负债预计不足，故此 2005 年度公司补计此项预计负债 132,236,211.84 元，并追溯调整了 2004 年度的损益。

由于此项调整，使公司 2004 年度的净利润由原 16,844,269.87 元变更为亏损 115,391,941.97 元。

2、2004 年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累计数）”为-327,025,595.86 元，根据明细单位（净资产为负数）加计的合计金额为-295,895,612.56 元，差异 31,129,983.29 元。差异明细如下：

（1）将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负数-32,780,135.75 元，按投资比例计算，确认了少数股东权益-9,834,040.73 元。

（2）深圳森林王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未按权益法核算（间接占 100%），账面保留长期投资 3600 万元，而直接将净资产-50,585,533.04 元确认为“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累计数）”。

（3）计算差异 4,963,955.81 元。

由于上述差异导致 2005 年在新产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18,879,224.04 元，新增投资 3,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9,834.75 元后，期末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累计数）”不等于-280,110,343.18 元的情况出现。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 2004 年度报告相比，公司合并范围发生了以下变化：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惠州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天门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新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故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华药行连锁有限公司已出售，期末数已不包括上述二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序号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92,235,542.89	18,873,840.27	588,431,372.38	12,727,617.10
短期投资	六、2	6,964,885.33	2,000.00	7,701,428.06	2,000.00
应收票据	六、3	74,943,803.04		42,662,251.51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4	112,421,374.08	1,660,000.00	98,644,626.89	1,661,564.82
其他应收款	六、5	247,748,561.68	524,156,732.73	282,251,684.74	577,904,554.59
预付账款	六、6	346,092,427.38		219,645,701.3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六、7	2,184,693,248.85	492,319,412.17	2,476,826,443.28	490,261,788.62
待摊费用		1,314,800.93		1,697,542.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291,708.14		1,710,669.79	
流动资产合计		3,567,706,352.32	1,037,011,985.17	3,719,571,720.05	1,082,557,525.1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87,453,121.84	799,503,727.47	199,498,194.45	722,568,111.6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合并价差		66,473,609.46		23,902,025.9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53,926,731.30	799,503,727.47	223,400,220.41	722,568,111.6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9	1,119,794,491.60	20,973,558.10	1,099,300,561.34	21,982,190.40
减：累计折旧	六、9	256,281,900.40	6,623,723.44	226,240,479.47	5,977,572.23
固定资产净值		863,512,591.20	14,349,834.66	873,060,081.87	16,004,618.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72,486.30	6,130,000.00	9,016,946.30	6,13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854,540,104.90	8,219,834.66	864,043,135.57	9,874,618.17

工程物资	六、10	481,293.37		903,665.98	
在建工程	六、11	29,651,015.35		25,760,130.1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84,672,413.62	8,219,834.66	890,706,931.68	9,874,618.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53,471,766.66	344,384.00	110,090,793.39	358,734.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8,409,141.29	67,870.25	5,710,869.57	96,243.12
其他长期资产	六、14	19,668,329.10		19,631,9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1,549,237.05	412,254.25	135,433,562.96	454,977.12
递延税款借项		273,320.34		763,419.54	
资产总计		4,888,128,054.63	1,845,147,801.55	4,969,875,854.64	1,815,455,232.06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财务负责人：谢 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 毅

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序号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795,054,522.04	181,960,203.61	990,445,546.89	280,284,524.90
应付票据		16,614,762.96		8,559,314.48	
应付账款	六、16	225,330,894.77	17,998,494.68	159,027,109.21	17,261,210.14
预收账款	六、17	376,500,231.96	6,500,000.00	352,122,064.20	10,000,000.00
应付工资		4,307,347.37	3,263.50	2,757,464.03	
应付福利费		6,817,793.33	78,854.41	7,010,879.46	113,522.03
应付股利		948,694.72		2,523,470.00	
应交税金	六、18	-7,785,773.76	978,939.00	-7,250,337.55	1,310,962.80
其他应交款		2,675,843.74		2,450,184.34	4,228.45
其他应付款	六、19	645,736,141.02	176,070,941.29	696,439,582.21	153,287,426.99
预提费用	六、20	96,276,042.70	42,649,073.09	77,425,224.70	48,000,137.73
预计负债	六、21	139,250,644.45	133,197,994.45	154,339,807.26	154,339,807.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22	492,732,553.48	65,136,910.00	518,970,3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51,861.82		3,697,400.44	1,2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04,511,560.60	624,574,674.03	2,968,518,009.67	725,841,820.3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342,484,200.58	78,510,730.00	433,021,725.58	20,776,72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4	23,137,420.50		25,072,259.89	
专项应付款	六、25	4,440,000.00		1,6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855,117.27		71,097.99	
长期负债合计		371,916,738.35	78,510,730.00	459,765,083.46	20,776,720.00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3,176,428,298.95	703,085,404.03	3,428,283,093.13	746,618,540.30
少数股东权益		523,127,286.88		472,234,143.5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958,810,042.00	958,810,042.00	958,810,042.00	958,810,042.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		958,810,042.00	958,810,042.00	958,810,042.00	958,810,042.00
资本公积	六、27	217,511,720.80	217,511,720.80	778,863,220.54	778,863,220.54
盈余公积	六、28	72,747,992.60	72,747,992.60	337,640,633.83	337,640,633.83
其中：法定公益金		72,747,992.60	72,747,992.60	72,747,992.60	72,747,992.60
未分配利润	六、29	220,018,237.97	-107,007,357.88	-679,451,608.76	-1,006,477,204.61
外币折算差额		-405,181.39		521,926.16	
未确认投资损失		-280,110,343.18		-327,025,595.85	
股东权益合计		1,188,572,468.80	1,142,062,397.52	1,069,358,617.92	1,068,836,691.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88,128,054.63	1,845,147,801.55	4,969,875,854.64	1,815,455,232.06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财务负责人：谢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毅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序号	2005年1—12月		2004年1—12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30	2,054,906,480.34	11,495,313.66	1,543,917,159.13	14,439,346.29
减：折扣与折让		39,748.90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054,866,731.44	11,495,313.66	1,543,917,159.13	14,439,346.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30	1,401,934,439.09	4,949,812.00	1,065,728,709.84	5,219,726.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289,399.62	991,538.20	39,538,360.65	1,130,780.74
二、主营业务利润		582,642,892.73	5,553,963.46	438,650,088.64	8,088,839.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31	18,280,025.85	291,784.54	18,488,699.32	439,044.70
减：营业费用		213,129,278.56		157,161,885.94	
管理费用	六、32	198,056,007.96	33,156,162.28	130,600,414.66	-13,162,919.45
财务费用	六、33	95,094,719.73	23,975,919.83	96,448,879.08	21,354,972.37
三、营业利润		94,642,912.33	-51,286,334.11	72,927,608.28	335,830.78
加：投资收益	六、34	58,988,180.94	123,212,295.49	41,589,288.67	52,657,600.45
补贴收入	六、35	807,000.00		5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六、36	3,951,076.92	662.02	1,649,994.18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12,320,523.11	122,242.92	192,072,991.30	180,943,095.19
四、利润总额		146,068,647.08	71,804,380.48	-75,366,100.17	-127,939,663.96
减：所得税		50,949,807.97		22,958,632.55	
少数股东损益		42,193,682.67		37,902,002.56	
未确认投资损失		-18,879,224.04		-20,834,793.31	
五、净利润		71,804,380.48	71,804,380.48	-115,391,941.97	-127,939,663.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79,451,608.76	-1,006,477,204.61	-564,059,666.79	-878,537,540.65
其他调整因素		827,665,466.25	827,665,466.2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0,018,237.97	-107,007,357.88	-679,451,608.76	-1,006,477,204.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20,018,237.97	-107,007,357.88	-679,451,608.76	-1,006,477,204.6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20,018,237.97	-107,007,357.88	-679,451,608.76	-1,006,477,204.61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64,302,200.00	66,558,000.00	-281,342.62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32,236,211.84	-132,236,211.84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财务负责人：谢 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 毅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443,902,890.66	8,288,66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07,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3,126,761.85	74,566,89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537,836,652.51	82,855,55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43,078,608.04	6,270,15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0,938,949.06	6,769,32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2,112,239.07	1,663,478.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66,244,461.52	30,866,98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062,374,257.69	45,569,94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	475,462,394.82	37,285,61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90,471,900.00	-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58,385,000.00	58,3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7,562,576.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6	3,743,220.47	1,008,632.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895,341.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03,673,038.03	59,393,63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93,872,257.15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41,582,684.4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135,454,941.6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1,781,903.61	59,393,63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43,398.9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303,359,385.00	62,870,92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3,4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306,842,783.96	62,870,9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644,019,665.79	129,428,024.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103,725,174.56	23,975,919.83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747,744,840.35	153,403,94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40,902,056.39	-81,811,13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1,025,735.6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7,562,576.36	6,146,223.17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财务负责人：谢 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 毅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补充材料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	-
净利润	37	71,804,380.48	71,804,380.48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42,193,682.67	-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8,879,224.04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	419,878.99	-
固定资产折旧	41	74,457,029.24	646,151.21
无形资产摊销	42	6,625,663.32	14,3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1,919,294.09	28,372.8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4	382,741.09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5	18,850,818.00	-5,351,064.64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46	-	-
损失(减:收益)		6,815,490.36	121,742.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	-
财务费用	48	95,094,719.73	23,975,919.8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58,988,180.94	-123,212,295.4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0	490,099.21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292,133,194.43	-2,057,62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11,568,175.00	50,742,31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46,289,016.81	20,573,364.10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475,462,394.82	37,285,615.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	-
债务转为资本	57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592,235,542.89	18,873,840.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88,431,372.38	12,727,61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804,170.51	6,146,223.17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财务负责人：谢 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 毅